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

项目代码：450501201611220302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水利局 (北水水保[2016]10号) 2016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日至2019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前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前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二号路至银滩中路，东经：

109.123546748 ~ 109.133631854，北纬：21.428601973 ~ 21.423216098。

项目建设占地 0.39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布设长度 1432mDN1200 污水压力管、恢复路面、2 座污水蝶阀检查井、1 座排气井、4 座排泥井。污水压力管敷设在机动车道下。建设过程中破坏的路面已经进行了恢复。污水管每隔一定距离设一污水阀门井，高处设排气阀，低处设排泥阀，管道埋深 2.0 米。污水管道管材主要有焊接钢管；银滩

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管网总长为 1432m。

工程占地面积为 0.3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主要有道路用地。项目总挖方 1.10 万 m³（其中破除现状沥青路面 0.15 万 m³，沟槽开挖 0.95 万 m³）；项目土方回填总量 0 万 m³，本项目永久弃土 1.10 万 m³，弃土运至银滩东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做回填土。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5 月 9 日，北海市水利局以北水水保[2016]10 号对《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39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42hm²。项目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9hm²，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减少，原因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直接影响区不计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故本次验收按照现行标准计列，即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9hm²。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符合现行标准要求。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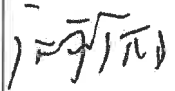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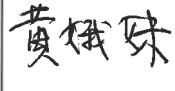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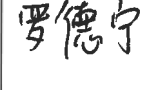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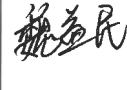

(四)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银滩二号路与金海岸大道连接污水管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永潮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葛仙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黄娥妹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德宁	广西前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魏益民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苏会璋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